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1）。

3、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环境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与之配套的公司《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实施。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 447.40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

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此外，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或/和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